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 148 號
承辦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5)桃汽櫃貨崇字第 1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全國聯合會 105.7.18 於台北天成飯店召開座談會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10.11 全櫃聯傳真公文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背景說明：

全國交通事業相關公、協會非常感謝林政務委員在百忙之中撥空來接見我們，謝謝。

訴求源由：

民進黨現任中央黨部社會活動部主任宋岫書先生，在選前，當時他是蔡英文辦公室的副秘書長，想瞭解我們交通相關事業，是否有窒礙難行的問題，而相互之間有幾次的連繫，選後，他又主動來電，想再召集大家聽聽有什麼建議，我們認為集合大家開會，你一句我一句，你也無法通盤瞭解，因此建議在我們業內先開座談會，凝聚共識後，再分類研商，一一尋求合理解決之道。於是在行政院政務顧問前立委陳進丁先生、貨運全聯會榮譽理事長曾瑞華先生及貨櫃全聯會創會理事長范振修先生等的熱心及贊助下，於今年7月18日假天成大飯店召開座談會。在那個時段，朝野正為勞基法的修法案，鬧得沸沸揚揚，而修法的內容對我運輸業的衝突相當大，所以座談會的內容也大都朝向「勞動工時」及「加班費」的問題提出建言。

今年五月一日，勞工團體發動大遊行，批判馬政府8年施政無能，新總統當選人蔡英文的勞工政策模糊不清，而蔡總統則以「勞工政策6大保障，新政府逐步落實」回應，520新政府上路，勞動部新部長上任，於6月間提報勞基法的修正案，貴院院會以「一例一休」2.0版定案後，要送立法院，希望在7月15日立法院休會前能通過。但却引起勞工團體及其他黨團的反對聲浪，因此在尚未提立法院交付審查前，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於7月11日，初審通過國民黨立委吳志揚等16人提「勞基法」第36條修正案，將「一周一例假」修正為「一周二例假」。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對此提出抗議的呼聲，而我貨運業、貨櫃運輸、商港埠作業、碼頭裝卸作業、貨櫃倉儲、物流等相關行業對將修正的勞基法版本，是否也應適時的提出我們的想法，否則將來勞基法的修正案，一旦三讀通過後，想挽救就非常得困難。因此根據聯合座談會之決議，在陳素月立委及相當多立委的贊同下，於9月1日在立法院召開「彈性工時必要性」的公聽會，雖然時間似乎不足，但各公、協會代表均能明確的將困境表達出來，也非常感謝勞動部及交通部指派官員蒞臨指導。

當天從廖次長的回應，我們也充分的認知，針對我們的訴求似乎除修法外別無他途，10月4日蔡總統在「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拍板決定修法的方針，10月5日上午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也快速的初審通過，行政院版「一例一休」的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交付政黨協商。

宋岫書

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訴求重點：

- 一、運輸相關行業，訴求要納入勞基法 30 條之一，根據勞動部的回應，除修法別無他途，那修法，現在 貴院所提的修正版本，不就是在修法嗎？又我們訴求的聲音難道還不夠明確嗎？為何修法的同時，不能將我們的困境也列入考量嗎？
就勞基法 30 條之一和 36 條，我們有一建議方案如附件 1、2，不知可否列入考量？
- 二、加班費的加成，應合乎常理。勞動部的「以價制量」思構，原則上我們不反對，但應合乎常理，公聽會上我們有提日本和新加坡之規定，事後勞動部也於 105.9.13 以勞動 3 字第 1050132094 號書函解釋『日本與新加坡之加班費規定，……，其立法例也是採取「以價制量」之作法，與「一例一休 2.0 版」之政策方向相同。（日本：1.25~1.5 倍、韓國：1.5 倍、新加坡：1.5 倍~2 倍、美國及加拿大：1.5 倍）』回應，因此我們建議現行辦法 1.33、1.66 之加成機制應該是合乎常理，沒有必要加成至 2.33、2.66。
- 三、勞基法 30 條之一，在 73 年將運輸業排除在外，而 92 年 5 月有將港埠業列入。而和港埠相關的船舶裝卸業、承攬業、理貨業、貨櫃儲運業、貨櫃運輸業等，均和商港海運息息相關，是否可將名稱擴大解釋，列入港埠業。
- 四、「工時的認定」問題，因勞動部和交通部對工時的認定標準不同南轅北轍，我們期盼政府要有一強而有力的跨部會組織來協調，以利我們的營運。
- 五、84 條之一的申請案，雖然會後勞動部於 105.9.12 有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43 號書函回應，但又強調「工作內容得以人力替換或增補人力回應者，均非無法適用的理由」，這似乎又將問題，推回到交通部嚴重缺工的問題。
- 六、對於「勞資協議」的認定，我們誠懇的請勞動部的相關官員要體諒實情，並尊重葉立委宜津當天的發言：「希望勞動部、衛環委員能正視這個問題，原則上我非常支持運輸業應該在勞動基準法裡面用 30 條之一、84 條之一的大原則，只要真的是在勞資雙方同意下，不是老闆說的算，只要是協調出來的勞動條件，行政部門特別是勞動部都應予尊重」。
- 七、連休假期的高乘載措施管制令，不准貨運、貨櫃車行駛高速公路，此規定實在不符合實際的營運需求。

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p> <p>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p> <p>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p> <p>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及<u>第六款運輸、倉儲及通信業</u>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p> <p>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p> <p>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p> <p>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增列勞基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運輸、倉儲及通信業。</p>

勞基法第 3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u>但因公眾之生活便利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會，就必要之限度內以命令調整之。</u></p>	<p>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p>一、 增加但書規定，以利服務業為主之從業人力能靈活調派。</p> <p>二、 但書內容，係參照同法第 33 條所用之文字，較少爭議。</p>